
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<u>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</u>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<u>第十一條之三</u>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，業奉總統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令公布修正名稱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及本條例授權訂定子法之條次修正，爰予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核准後，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按核配面積簽訂租、購契約；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，該建築物不再保留，預約金不予退還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所定期限，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酌予延長，延長次數不限，但延長之期限，合計不得逾一年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租購同一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內建築物，如屬承租者，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前，以書面提出；如屬承購者，應於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前，以書</p>	<p>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核准後，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按核配面積簽訂租、購契約；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，該建築物不再保留，預約金不予退還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所定期限，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酌予延長，延長次數不限，但延長之期限，合計不得逾一年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租購同一加工出口區內建築物，如屬承租者，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前，以書面提出；如屬承購者，應於發給所有權移</p>	<p>一、第三項修正，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，園區名稱更名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爰予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均未修正。</p>

<p>面提出，均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前項換租購後租售價金增減部分，應補繳或退還預約金之差額。</p>	<p>轉同意函前，以書面提出，均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前項換租購後租售價金增減部分，應補繳或退還預約金之差額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<u>中華民國</u>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酌做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新增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